

安徽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文件

皖财库〔2025〕380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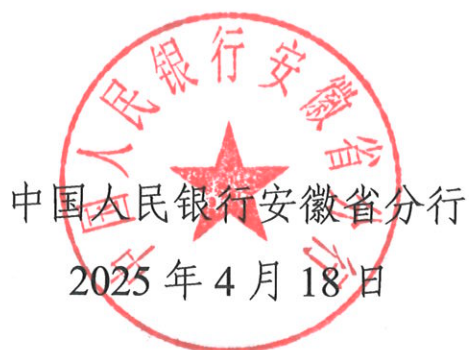
安徽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关于 修订《安徽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操作 实施细则》有关条款的通知

各国有商业银行安徽省分行、邮政储蓄银行安徽省分行、徽商银行、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、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合肥分行、各城市商业银行合肥分行、各外资银行合肥分行、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、新安银行：

为支持各类商业银行依法依规、公平有序参与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投标活动，按照《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〈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〉有关条款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5〕7号）要求，现将《安徽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操作实

施细则》（皖财库〔2022〕1151号）第七条修订为：本实施细则所称商业银行，是指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在安徽省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、发放贷款、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或分支机构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国人民银行。

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4月18日印发
